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180608-08 号

致：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80608-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80608-02 号）。德恒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82 号）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条件发生的变化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180608-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

函》”）要求，德恒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问询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采善堂生物物质财务人员因操作失误将该笔资金汇入卓越化工的三笔资金汇进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发现账户异常后及时与采善堂生物物质进行了沟通，并归还了上述资金。请补充披露采善堂生物物质向发行人汇入资金、发行人向卓越化工汇出的金额和日期，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采善堂制药、CGI、采善堂生物物质和卓越化工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转让采善堂制药的定价及合理性，具体评估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3）采善堂生物物质向卓越化工付款的原因及用途，发行人是否使用了收到的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采善堂生物物质财务人员因操作失误将本该汇入卓越化工的三笔资金汇进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发现账户异常后及时与采善堂生物物质进行了沟通，并归还了上述资金。请补充披露采善堂生物物质向发行人汇入资金、发行人向卓越化工汇出的金额和日期，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恒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核查了该三笔资金的汇入及转出的银行流水凭证。

采善堂生物物质向发行人汇入资金，发行人发现账户异常后将误汇的资金汇回了汇入账户。采善堂生物物质向发行人汇入资金、发行人向采善堂生物物质汇回相应资金的金额和日期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汇入时间	汇出时间
1	4,792,104.00	2016.07.05	2016.07.06
2	1,220,000.00	2016.07.08	2016.07.13
3	48,257.47	2016.07.12	2016.07.13
合计	6,060,361.47	-	-

注：上述 1,220,000.00 元与 48,257.47 元两笔款项于归还时合成一笔款项汇回汇入账户。

因上述误汇资金为不可预见，较发行人当时货币资金余额相比数量较小，发行人未使用相关误汇资金，误汇资金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失，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无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审核员、经办人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退回。

因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对采善堂生物物质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失，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采善堂制药、CCI、采善堂生物物质和卓越化工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恒律师核查了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1. 采善堂制药、CCI、采善堂生物物质和卓越化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经核查，卓越化工目前仍存续但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采善堂生物物质于 2017 年 5 月被采善堂制药吸收合并，采善堂制药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转让，CCI 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注销。前述企业吸收合并、转让、注销前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如下：

（1）卓越化工

时间	资产合计（元）	负债合计（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2016.12.31	1,871,911.44	234,450.37	30,710.26	-66,578.03
2017.12.31	1,889,091.53	334,297.45	23,833.33	-73,580.69
2018.12.31	1,626,712.58	198,557.20	35,061.40	-126,638.70
2019.06.30	1,558,742.25	197,655.00	23,398.29	-66,908.62

卓越化工成立于 1995 年，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所投资，初期主要生产助剂等，因该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较弱，故后改为经营化工产品、润滑油的贸易。截至 2018 年底，卓越化工的生产许可证已到期未再续办，且所处区域因城市发展已不适宜进行化工生产，因此目前处于歇业状态。

（2）采善堂制药

时间	资产合计（元）	负债合计（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2016.12.31	18,186,729.56	24,268,307.39	4,176,881.8	-519,447.58
2017.12.31	30,977,200.85	25,468,398.34	3,854,211.08	-1,438,760.79
2018.06.30	33,714,758.46	29,924,231.72	1,350,578.46	-1,016,917.90

采善堂制药成立于 2000 年，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共同投资设立，主要生产茶剂、丸剂、颗粒剂等，经营规模较小。2018 年 9 月出售给福建海峡

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采善堂生物物质

时间	资产合计（元）	负债合计（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2016.12.31	15,965,625.36	1,328,939.06	168,157.28	-1,464,891.17
2017.04.30	15,792,412.16	1,611,649.95	5,608.31	-528,348.92

采善堂生物物质成立于 2007 年，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所投资，主要生产菊花浸膏及食品添加剂等，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 5 月被采善堂制药吸收合并。

（4）CCI

报告期初直至 2018 年 11 月注销，CCI 未开展经营活动，其银行账户因久未交易而被银行冻结。截至注销前，CCI 资产合计 52,930 元，负债 52,929 元。

2. 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出具的说明，以及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物质、CCI 的营业范围、经营及主要人员情况，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经核查，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物质的营业范围以及其吸收、合并、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产品及其主要供应商群体、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产品	主要供应商群体	主要客户群体
卓越化工	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释剂、醋酸丁酯等	醋酸、丁醇、二甲苯等化工原料贸易公司	油漆经销商、家具厂等
采善堂制药	茶剂、丸剂（水蜜丸）、颗粒剂（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中成药（含万应茶（茶饼剂、袋泡剂）、六味地黄丸、定心丸、宁坤丸、肝复康丸）；代用茶；饮	万应茶、红糖姜茶、定心丸、宁坤丸等	中药材贸易公司	食药销售单位

	料（固体饮料类）（含清凉茶、红糖姜茶、无糖姜茶、桂圆红枣茶、桂圆山楂茶、枸杞菊花茶、麦仔红糖姜茶、麦仔低糖姜茶）的生产、销售，并自主经营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善堂生物物质	从事农林生物质提取及生产食品添加剂、香料香精类产品、化妆品添加剂等（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菊花、姜提取物等	菊花、姜类农产品销售商	食品厂

CCI 为叶活动在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投资采善堂生物物质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醇酸树脂以及生物酯增塑剂等，主要原材料为废油脂和发行人自产的生物柴油。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甲醇、双氧水、液氯、片碱、液碱等辅助原料。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废油脂供应商、国内外相应辅助剂厂家及贸易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化石燃料企业、皮革厂家、塑胶类厂家及生物酯增塑剂贸易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经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德恒律师认为，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物质、CCI 等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无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实际控制人转让采善堂制药的定价及合理性，具体评估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7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天泽评报字（2018）第 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善堂制药资产评估价值 22,329,620.45 元。

根据叶活动、罗春妹与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活动、罗春妹将其持有采善堂制药合计 100% 的股权以 2,332.42 万元转让给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前，采善堂制药实收资本为 2,370 万元，叶活动持有 70%，罗春妹持有 30%。股权转让双方还参考了采善堂制药债权、债务以及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了 2,332.42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交易款项汇入叶活动账户。

根据叶活动的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叶活动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来自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664,800 元及 18,659,400 元，共计 23,324,200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双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德恒律师认为，叶活动、罗春妹与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采善堂制药 100% 股权定价为 2,332.42 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著偏离企业评估价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付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采善堂生物质向卓越化工付款的原因及用途，发行人是否使用了收到的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卓越化工出具说明，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银行流水凭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出具的说明，采善堂生物质曾向叶活动及卓越化工借用资金，采善堂生物质归还叶活动及卓越化工的往来款时，因卓越化工与发行人名称相近，出纳误将往来款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未使用相关误汇款项，并及时予以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结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用途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叶活动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CBI2006 年在英国 AIM 上市时编制的募资所用的商业计划书，比对该笔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人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应付账款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还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防止发生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06 年 6 月，CBI 从英国 AIM 市场募集资金净融资额约 10,642.8 万元，CBI 将大部分募集资金汇回国内用于经营实体（其中增资卓越有限使用约 4,537 万元，设立厦门卓越使用约 4,604.1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CBI 上市商业计划书一致，效益实现情况与 CBI 上市商业计划书一致。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除前述误汇款项及正常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资金往来情况。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被有效执行。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采善堂生物质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CCI 等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无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叶活动、罗

春妹与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采善堂制药 100% 股权定价为 2,332.42 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著偏离实收资本或企业评估价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除前述误汇款项及正常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建立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被有效执行。

问询问题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出口欧盟的主要经营资质为 ISCC 认证。发行人续办的 ISCC 任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此前 ISCC 于 5 月 3 日到期后，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停滞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该期间合同的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等；（2）TÜVNORDCERTGmbH 是否为欧盟公示的 ISCC 认证核发机构，并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进行补充；（3）TÜVNORDCERTGmbH 是否指定 ISCC 资质认证服务机构，相关评估报告是否取得第三方认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 ISCC 认证评估报告是否真实、独立、有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此前 ISCC 于 5 月 3 日到期后，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停滞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该期间合同的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等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续办 ISCC 认证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6 月签订的出口合同。

据核查，ISCC 协会是一个独立的多利益相关者组织，为原材料和产品的可持续性提供全球适用的认证体系，其认证体系已获欧盟批准。经 ISC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可以核实申请 ISCC 认证的组织是否符合 ISCC 的要求，并代表 ISCC 签发认证证书。为发行人提供 ISCC 认证服务及证书签发方 TÜV NORD CERT GmbH（德国北德集团）即为 ISCC 授权的 29 家认证服务和认证签发机构之一。

ISCC 认证是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欧盟市场的重要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取得相应资质并连续多次通过后续认证。

对于新申请 ISCC 认证的企业，认证机构主要对其将要出口欧盟的产品在以往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 ISCC 认证条件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认证。ISCC 认证一年续办一次，对于续认证的企业，认证机构主要对其上次认证后所有出口到欧盟的产品其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 ISCC 认证要求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条件，并予以再次认证。

发行人作为多年连续通过 ISCC 认证的企业，一般会在旧证有效期到期前 2 个月，与 ISCC 资质认证服务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的现场认证工作。由于 ISCC 认证需由认证机构安排审核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并将相关材料保送总部内核发证，需耗用一定时间，因此有时旧证有效期与新证签发日之间会出现一个较短空档期。但在该空档期前，ISCC 认证机构已完成现场认证工作并确认公司符合相关认证条件，前后认证日期未能衔接系认证机构内核及签发证流程耗用时间所致。因此，该空档期只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符合 ISCC 认证要求，公司亦不会因此暂停生物柴油出口业务的正常运行。

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取得了 ISCC 认证且两家认证期限相差 3 个月，而且两家均取得了中国海关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证书，均能独立出口。因此若任一家企业出现无法及时在资质到期前取得续办资质时，另一家企业在此期间可单独完成出口任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在 ISCC 认证的空档期内，发行人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并没有出现业务停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

（二）TÜVNORDCERTGmbH 是否为欧盟公示的 ISCC 认证核发机构，并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进行补充；TÜVNORDCERTGmbH 是否指定 ISCC 资质认证服务机构，相关评估报告是否取得第三方认证。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协议》、ISCC 认证材料，并在欧盟网站（<https://europa.eu>）及 ISCC 网站（<https://www.iscc-system.org>）查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之（一）”所述目前，欧盟仅对 ISCC 进行了批准，未直接对具体的认证机构进行认可或公示。

德恒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

根据 ISCC 网站公示信息，TÜVNORDCERTGmbH 是一家位于德国 Langemarckstraße 20 45141 Essen 的认证机构。BLE 编号 DE-B-BLE-BM-ZSt-129，联系人 Evgeni Sud，联系电话+492018252765。

TÜV NORD CERT GmbH 是 ISCC 授权的认证服务和证书签发机构。发行人与该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后，该机构即组织工作人员至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根据 ISCC 认证的工作流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符合体系所定义的认证条件进行检查。现场工作完成后，该机构将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上传至 ISCC 系统。待 ISCC 挂网公示后，该机构即代表 ISCC 向发行人签发 ISCC 认证证书。TÜV NORD CERT GmbH 本身即为 ISCC 授权的认证服务和签发机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权威性，因此无需由第三方再次认证。

因此，德恒律师认为，TÜVNORDCERTGmbH 虽未直接经欧盟直接公示认可，但其作为欧盟认可的认证机制 ISCC 所认可的认证机构之一，其出具的认证证书在欧盟内部具有普遍的公信力及有效性。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 ISCC 到期后，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停滞，未影响发行人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况；ISCC 为欧盟认可的认证机制，

欧盟未直接对具体认证机构进行公示；TÜVNORDCERTGmbH 为 ISCC 认可的认证服务机构和授权的证书签发机构，其为发行人提供认证服务并签发 ISCC 认证证书符合 ISCC 的相关规定及流程。TÜVNORDCERTGmbH 为发行人签发的 ISCC 证书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已连续多次通过续认证，不存在因认证续办而影响出口业务的情形，TÜVNORDCERTGmbH 为 ISCC 授权的认证服务和签发机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有效性，因此无需由第三方再次认证。

问询问题十二：关于合规经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被龙岩市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监督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生产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2）除前述事项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被龙岩市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监督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生产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还查阅了相关整改通知书及证明文件。

2018 年 8 月 24 日，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抽查。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生产的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属于监控化学品中第四类不含磷硫氟监控化学品，发行人东宝山厂区在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备案的生产信息为 6 万吨/年，2017 年发行人新建一条 6 万吨/年的生产线，投产后未在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进行宣布工作，因此存在生产信

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随后，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龙经信原料责改字〔2018〕1号），责令发行人进行整改。发行人收到相关整改通知后及时按照进行了整改。

2019年6月19日，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9月4日前完成了整改，并于2019年1月完成2019年监控化学品年度宣布工作。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生产信息与在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备案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及时予以整改，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整改通知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除前述事项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德恒律师在发行人工商、安监、环保、质监、劳动保障等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东宝山厂区于2016年10月18日收到来自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新）安监管责改[2016]130号），要求发行人东宝山厂区对以下14项内容于2016年11月15日前进行整改：

（1）厂区限速标志牌未设置，各管路介质名称与走向标识未设；（2）（跨越厂区）管路限高标志未设置；（3）装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楼梯扶手单边缺失；（4）纯化车间地面油垢较厚、湿滑，岗位操作规程缺失，车间内缺少安全标语及安全警示标牌；（5）高压配电房绝缘地垫不符合规范；（6）污泥压榨车间安全警示告知标志及操作规程缺失；（7）锅炉车间“防烫伤”警示标志缺失，记录表未登记水位；（8）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9）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10）未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11）动火、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有限空间作

业场所未登记；（12）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未与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卡；（13）未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14）未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存在职业病危害场所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牌和中文警示说明。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龙新）安监管复查[2016]180 号），截至复查当日，发行人东宝山厂区已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

2. 2016 年 11 月 29 日，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新）安监管责改 [2016] 175 号），认为发行人（平林厂）存在培训教育未记录培训课时，无法确认年度教育课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两条安全生产问题。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龙新）安监管复查 [2016] 181 号），截至复查当日，发行人已对要求整改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3. 2018 年 8 月 28 日，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新）安监管责改 [2018] 179 号），要求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对以下 3 项内容进行整改：

（1）动火安全作业证未进行动火分析，现有作业证制作不符合《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规范要求；（2）未配备可燃气体分析仪；（3）未按照要求开展高温安全生产大检查。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龙新）安监管复查[2018]221 号），截至复查当日，发行人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期各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德恒律师认为，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发行人按照要求及时予以整改，相关整改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德恒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在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均取得了工商、安监、质监、税务、土地、劳动保障、城市执法局（环卫处）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来自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表，还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卓越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发行人子公司卓越生物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联产醇酸树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列示的“第一类鼓励类：五、新能源之 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 38、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利用生物柴油生产生物酯增塑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列示的“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 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

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情形。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被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监督检查时，发行人存在生产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及时予以整改，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除前述整改情况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经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经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经办律师： 陈奋宇
陈奋宇

2019 年 7 月 31 日